

#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

機關地址：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

承辦單位：運輸規劃科

承辦人：王威翔

電話：2299825分機208

電子信箱：hoho02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運規字第1093547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中央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提報表（預計納入公告修正版）

主旨：有關修正後「中央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提報表」將納入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公告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4月7日高市交運規字第10934278600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有關旨揭提報表本局前已函詢各單位協助確認在案，截至109年4月17日止，針對有提出修正需求之單位均已配合調整，檢送修正後「中央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提報表」供參，另除各單位提報修正外，本局亦協助檢視相關提報資料，修正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「高30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」、「高44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大樓」、「高68國軍營區—38」、「高115國軍營區—114」及「高139國軍營區—153」等5處因已被涵蓋於國軍高雄總醫院屋頂直昇機飛行場禁航範圍（屬於民航局權管公告範疇），故不納入本府代公告，將予以刪除。





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本局運輸規劃科

電子印章  
109/04/23  
09:49:35

裝

訂

